

94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19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十九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村井忠明 男、四十歲、日本香川縣人、日本第一四一七部隊第三中隊長、在押

木場濟三 男、三十七歲、日本鹿兒島人、上開第三中隊伍長、交連絡班保外醫病

池田義一 男、卅一歲、日本長野縣人、上開第三中隊指揮班長、在押

三輪泉 男、三十二歲、日本新潟縣人、上開第三中隊軍曹、在押

指定辯護人 金鍊 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村井忠明連續濫行逮捕羈押，處有期徒刑三年；其餘部分無罪。

木場濟三、池田義一、三輪泉，均無罪。

事實

被告村井忠明，籍隸日本，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派來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派充日軍華北特別警備隊第四大隊即一四一七部隊第三中隊中隊長，駐防河北省正定縣；被告木場濟三，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派來華，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派在該第三中隊充當指揮班長嗣並兼代該第三中隊第四小隊之小隊長；被告池田義一，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來華，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充任該第三中隊第四小隊伍長，辦理庶務事項；被告三輪泉，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派在該第三中隊充當軍曹，擔任教育事務，被告村井忠明於在職期間，曾先後逮捕我國平民達一百六七十名之多，逮捕以後，即羈押於其第三中隊部內，然後再加以調查訊問，惟被捕之人，多係安善平民，故調查結果，率經開釋，僅有少數部分與共匪有關。勝利後，因正定縣民張曉樓等檢舉本案第三被告池田義一及第四被告三輪泉之故，究出第一被告村井忠明及第二被告木場濟三，一併獲案，由本庭檢察官按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罪起訴到庭。

理由

查本案檢察官係以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之罪名，對被告等提起公訴，所引證據，一爲戰犯三好俊良案內證人韓寶琪之證言，一爲張曉樓等對於被告池田義一三輪泉等向憲兵十九團所檢舉之報告，惟核閱上開證人韓寶琪之證言，僅係專指石家莊第一四一七部隊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之情形而言，被告村井忠明所率領之第三中隊係駐防正定縣，該證人韓寶琪並未曾在正定該第三中隊部被押，究竟該第三中隊部有無同等不人道待遇情形，該韓寶琪於三好俊良案內，亦未曾稍加供述，經本庭票傳該韓寶琪出庭作證，該韓寶琪因未在正定被押，拒絕到案，是另案韓寶琪之證言，尙難構成本案犯罪證據。至於張曉樓等向憲兵十九團所呈之檢舉報告，專係告發被告池田義一及三輪泉有於檢查城門時強姦婦女之罪行，經本庭傳訊該張曉樓等作證時，除張曉樓業已來函陳明伊對上開罪行並不知悉外，其餘告發人王海璋袁曉嵐張永來等三名，據送達傳票憲兵蔡義報告稱，恐已爲共匪所害，是該張曉樓等所檢舉之罪行，是否屬實，頗滋疑問，縱令調查明

確，亦與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之罪嫌，毫無關係。復經本庭就本案起訴之罪行以及並未起訴之強姦嫌疑，迭次行文正定縣政府囑託調查，並在北平市新聞紙登報招告，迄未搜獲俱體之犯罪事實以及有關之犯罪證據，訊問本案各被告，均矢口否認對於平民有不人道待遇以及強姦婦女情事，除強姦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應勿庸論列外，其所起訴之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一罪，亦自難成立。惟被告村井忠明於在職期間曾連續逮捕中國平民一百六七十名之多，歷經供認不諱，雖據辯稱，所捕之人率係共匪，但核閱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本庭偵查時之供錄，「審問後放的多，一部分送石家莊大隊部了」等語，足徵該被告所捕獲之人犯多係安善良民，與共匪並無關係。其應成立濫行逮捕羈押之罪名，毫無疑義，其先後逮捕羈押之所為，乃係基於一個犯罪意思連續數行爲而觸犯同一罪名，自應依連續犯按一罪論科。至於被告木塲濟三、池田義一、及三輪泉等三名，既始終堅不承認有參與逮捕羈押之情事，復據彼此供明，均未曾擔任逮捕羈押犯人之職務，亦尙難以共犯論科，均應諭知無罪，以昭公允。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四款，第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戰犯村井忠明判決書

二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〇日

書記官

中國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